



诉讼笔录

Le procès-verbal

200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

许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让-马·居·勒克莱齐奥

J.M.G. Le Clézio

Le procès-verbal

J.M.G. Le Clézio

让-马·居·勒克莱齐奥

诉讼笔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笔录/(法)勒克莱齐奥著;许钧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327-5177-8

I. 诉… II. ①勒…②许… III. 小说—法
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5977 号

JEAN-MARIE GUSTAVE LE CLÉZIO

Le procès-verbal

本书根据伽里玛出版社 1963 年法文版译出

© Éditions Gallimard, 1963

All rights reserved.

All adaptations are forbidden.

图字: 09-1998-075(2)号

诉讼笔录
Le procès-verbal

J. M. G. LE CLÉZIO
让-马·居·勒克莱齐奥 著
许钧 译

出版统筹 赵武平
责任编辑 周 冉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139,000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5177-8/I·2950

定价: 28.00 元

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 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6135113

我的鸚鵡，仿佛是我的宠儿，唯它获准说话。

——《鲁滨孙飘流记》

我暗中有两个抱负。其中之一，就是哪一天写出这样一部小说，如若主人公在结尾一章死去，或至少患上帕金森综合征，谩骂的匿名信会劈头盖脸冲我飞来。

就此角度看，我知道，《诉讼笔录》并未完全成功。它有可能失之于过分严肃，矫揉造作，啰唆累赘；该书所运用的语言由冒牌的现实主义对话体渐变为古董学究式的夸张笔触。

不过，我并未放弃希望，日后将完成一部真正的虚构小说：类似柯南·道尔天才之作的东西，针对的不是读者真实的旨趣——大致为心理分析与阐释——而是读者的感觉。

我似乎觉得其中有着广袤的处女地需要勘察，那是作者和读者之间相隔的辽阔的冰冻区。这种勘察应借助于从幽默到幼稚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感应，而不应该借用准确性。叙述者与听话者之间有着一个信赖感逐渐明确、成形的时刻。这一时刻也许就是“主动式”小说的关键时刻，此类小说的基本要素是某种逼迫感。在这一时刻，文本以淡淡的轶事和通俗色彩发生作用。就像面对一幅漫画，面对长河小

说，面对廉价报纸刊载的电影小说，任何一位姑娘都不禁会发出“啊”的赞叹，以此方式填补在此之前语句之间存在的空白。

依鄙人之见，所谓写作与交流，就是想办法能让任何人相信任何事。而只有通过连续不断的，一连串的冒昧之笔触，方能最终动摇读者冷漠的城墙。

《诉讼笔录》叙述的是一个不甚清楚是从军营还是精神病院出来的男子的故事。因此，我一开始便存心提出了一个微不足道而又抽象的论题。我很少顾忌现实主义（我越来越感到现实并不存在），我希望我的小说被当作纯粹虚构的东西，其唯一的价值就在于在阅读者的脑中引起某种反应（哪怕瞬息即逝）。此类现象为侦探小说迷等所熟悉。这就是人们至少可称为游戏小说或积木小说的东西。当然，所有这一切似乎并不严肃，倘若别无长处的话，那么，使文笔轻快，给对话增添些许主动性，避免充满积尘味的描述和散发着哈喇味的过时的心理分析，就不是最微不足道的一点了。

我抱歉如此拼凑了几条理论，这是当今一种有些过分期髦的追求。我也预先请诸位原谅，尽管我做了校改，文中可能还存在用词不当与打印错误（我本该亲自打自己的书稿，可我只会用每只手的一个手指打字）。

最后，我冒昧地告知诸位，我已着手创作另一部小说，它涉及的面要广得多，并将以尽可能简洁的手法叙述一位年轻姑娘死后第二天所发生的故事。

致以

崇高敬意

让-马·居·勒克莱齐奥

A

有一回，时值酷暑，有个人坐在一扇敞开的窗前，这是个身材异常高大的小伙子，背稍有点驼，名叫亚当，亚当·波洛。他像是个乞丐，四处寻找阳光，有时坐在墙角，几乎不挪身子，一呆就是几个钟头。他从来不知自己的双臂派何用处，通常让它们顺着躯干晃动，尽可能不碰一下。他好似那些染病的动物，动作挺灵巧，藏在洞穴里，严密戒备着危险，戒备着来自地面的危险，它们以自己的皮毛为掩护，几乎与地面浑为一体，难以分辨。他躺在敞开的窗户前的一把长椅上，光着脊背、脑袋、双脚，斜对着天空。身上，他只穿着一条本色的破布裤子，汗渍斑斑，裤腿一直卷到膝盖。

黄光正面打在他的身躯上，但没有反照：黄光立即被潮湿的皮肤所吸收，未反射出一丝光亮或发出任何微弱的反光。他自己心中有数，一动不动，只是不时地把香烟送到唇间，吸上一口。

当香烟抽尽，烧到他的拇指与食指，不得不扔到地上时，他才

从裤袋里掏出一块手绢，大大咧咧地揩拭胸脯，前臂，脖根与腋窝。一旦揩去一直保护着皮肤的那层薄薄的汗泥，皮肤即刻闪现出火一般的光亮，且亮中透红。亚当站起身来，较为快速地走向屋子深处，走向阴凉的地方；从扔在地上的一堆毯子中拎出一件旧棉布衬衣，不知是绒布衬衣还是平布衬衣，抖一抖，往身上一套。他一弯腰，衣服便裂开个口子，正好在后背正中两块肩胛骨间，口子裂得很有特色，像一块硬币大小，恰巧豁露出三条尖尖的椎骨，紧绷的皮肤下，像是指甲上套了一层橡胶薄膜。

亚当连衬衣的扣子也没扣，从毯子间拿出一个黄色的笔记本，像学生作业簿那样大小，本子的首页写着抬头，像是一封信的格式：

我亲爱的米雪尔：

接着，他又回到窗前坐下。此刻，衣服紧贴着他身子的两侧，为他挡住了阳光的直接照射。他打开膝盖上的笔记本，翻了翻本子里写得密密麻麻的纸张，片刻，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圆珠笔，念了起来：

我亲爱的米雪尔：

我多么希望房子一直都空着。但愿主人不要很快归来。

近段时间以来，我所梦寐以求的生活是这样的：在窗下面

对面放置两把长椅，这样到了正午时分，我就可以躺下，迎着太阳睡大觉，面前就是一片风光。听别人说，那风光美极了。要么我就迎着阳光侧过点身体，突出我脑袋的黑影。四点钟，若太阳西沉了，或者光线更直了，我就伸展开身躯，此时，太阳约摸挂在窗户的四分之三处。我看着太阳，它圆圆的，整个儿倚靠着窗台，倚靠着大海，也就是倚靠着天际，完全是垂直的。我任何时候都呆在窗前，自信所有的时光都默默地属于我，而不属于任何人。这真滑稽。我就这样一刻不停地迎着太阳，几乎一丝不挂，有时干脆赤身裸体，细细地观看着天空和大海。我真高兴人们都以为我死了。开始我不知道这座房子是废弃的，这可是不常出现的好运气。

当我下决心住到这儿来时，我带上了所有的必需品，像是去垂钓，到了夜里又摸回家，把我的摩托车推进海里。就这样，我让大家都以为我死了，我再也用不着让人相信我是个活人，而且为了让自己活着，还得做许许多多事情。

滑稽的是，一开始大家就没有注意什么；我幸亏没有多少朋友，也不认识姑娘，因为往往是这些人先来跟你啰唆，让你别再犯傻，还是回到城里去，像以前一样另起炉灶，当作什么也未曾发生过：也就是说，仍旧是老样子，咖啡、电影、铁道，等等。

我时不时到城里买些吃的，因为我吃得多，也吃得勤。谁

也不询问我什么，我也没有多少可说的；这并不让我感到难受，因为多年来，人们已经让我习惯于不吭声了，我可以轻而易举地被人当作聋子，哑巴，瞎子。

他停了数秒钟，在空中转了转手指，像是放松放松；接着，他重新朝笔记本俯下身子，太阳穴上的青筋鼓鼓的，蛋形的脑壳上披着浓密的头发，任凭太阳猛烈照射；这一次，他写道：

我亲爱的米雪尔：

多亏了你，米雪尔，因为你的存在——我相信你——我与尘世才有了唯一可能的接触。如今你在工作，你常到城里去，置身于十字街头，置身于闪光信号灯中，上帝知道还置身于什么之间。你跟不少人说你认识一个十足的疯家伙，孤独一人生活在一座废弃的房子里，他们都问你，为什么不把他关进疯人院？我呀，告诉你，我并不反对，我可不怕难为情，我觉得这也不失为一种方式，就如另一种方式一样，住着一座漂亮的房子，拥有一座法兰西式的美丽的花园，有人侍候你吃喝，安安逸逸地度完人生。其余的一切无关紧要，这并不妨碍人们发挥想象力，写出类似这样的诗句：

今日，是老鼠的日子，

是出海前的最后一天

你呀，幸亏你在成堆的记忆中还隐约可见，就像在玩捉迷藏，我透过密密匝匝的枝叶，瞥见了你的眼睛，手，或头发，一想到这一切，我便再也不被表象所迷惑，声音尖利地喊叫起来：我看见你了！

他想着米雪尔，想着不论怎样，她迟早有一天将生育的那些孩子；荒谬的是，这根本无所谓，他可以等待。等时候一到他可以跟他们，跟这些孩子说许许多多的事情，比如告诉他们地球不是圆的，它是宇宙的中心，而他们是一切的中心，一切的一切，绝无例外。这样，他们再也不用担心迷失方向，而且（除非他们得了脊髓灰质炎）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希望像他最后一次在海滩上见到的那些孩子一样自由自在，跟在皮球后面喊呀，叫呀，跑呀。

人们或许也会对他们说，要害怕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害怕地球翻个个儿，他们全都头朝下，脚冲上，太阳在六点钟左右坠落到海滩上，烧得大海沸腾，烧得所有小鱼肚子全都开裂。

他身上穿着衣服，坐在长椅上，凭窗远眺；为了够着窗台，他不得不把长椅的活动插销固定在最高的一档。山丘顺势而下，坡道不算陡，也不算缓，一直延伸至公路，再越过四五米，便是茫茫海水。亚当并不是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沿线有众多的松树和杂树，还有电线杆，其余的一切，他只得大致猜想。有时，他没有把

握，不知猜得是否准确，只好下山去：随着他向前行走，他看见纵横交错的直线和曲线一一散开，诸多物体闪烁着物质的光亮，远处，浓雾重又合拢。在此类的景观中，谁也难以断定什么；置身其间，人们多多少少总像是个滑稽可笑的陌路人，而且其表现方式令人扫兴。若您愿意，就像是患了斜视，得了轻微的突眼性甲状腺肿；随着亚当往山下走去，连房子，天空，甚或海湾的曲线也渐渐变得模糊不清。因为前面是一色的小灌木和矮林，一切都压迫着大地，酷热令空气摇曳不定，遥远的天际宛若缕缕青烟，从草丛中袅袅升起。

太阳也扭曲了某些东西：阳光下，公路化作了灰白色的薄片，有时，车辆驰过，看似一条普普通通的流线，可突然，黑色金属无缘无故地像炸弹般爆炸开来，发动机罩里迸发出螺旋形的闪光，骤然形成一圈光晕，映红整个山丘，致使山丘低头，连大气也退缩了数毫米。

这是开始阶段，真的只是开始阶段；因为后来，他开始明白了寂寞这个魔鬼到底意味着什么。他打开了黄色的笔记本，首页写上了抬头，像是一封信的格式：

我亲爱的米雪尔：

他和大家一样，也学过音乐。一次在城里，他从一个玩具商的

货架上偷了一支塑料芦笛，他一直想拥有一支芦笛，得到了这支芦笛，高兴极了。当然，这是支儿童芦笛，可质量优良，是美国货。于是，每次来了兴致，便坐在敞开的窗户前的长椅上，吹奏起悠扬的小曲。他有点害怕，担心引起别人的注意。因为有些天，一些家伙带着姑娘来到房子周围的草丛中睡觉。他低声地吹着，无比较轻柔，轻得几乎听不见笛声，他舌尖顶着笛孔，皱缩的笛膜似颤非颤。接着，他不时放下笛子，用指尖敲击着按其大小顺序摆成一行的空罐头盒，发出令人心宁的微微声响，像是鼓点，在空中萦绕，又好似狗的吠声。

亚当·波洛的生活就是这样。夜间，在卧室里点上蜡烛，来到敞开的窗前，海风轻轻地吹拂，他站立着，身子直挺挺的，被正午的慵懒氛围夺走的活力又充溢了全身。

一动不动，久久地呆着，为再也没有多少人的气息而自豪，等待着首群夜蝶飞来，一时在空空的窗洞前翻飞，犹豫，沉思，可挡不住那摇曳闪烁的黄色烛光的诱惑，又疯狂地跃身扑击。然后，就地而卧，身子裹着毯子，双眼直勾勾地看着蹿动的飞虫，虫子越集越多，给天花板投下无数黑影，它们飞落到火花上，滚烫的烛花四周饰上了一圈爪子，吱吱直响，空中的摩擦声，宛若锉刀在力锉花岗岩墙时发出的声音，一丝丝光迹先后窒息而灭。

对一个处在亚当这种境况的人，经过多少个春秋寒窗苦读，已经相当习惯于静思，献身于读书，可现在除了想想这些事情，避免神经衰弱之外，便无事可做，那么十有八九，仅仅恐惧感（比如恐

惧太阳)就可以帮助他保持镇静，不超越其界限，一旦需要，便可回到海滩上去。亚当正是这样想的。此时，他稍稍变换了习惯的姿势：上身往前倾，脸朝向屋子深处，看着隔墙。透过自己的左肩上方，太阳光隐约可见，他极力想象着太阳俨然似一只巨大的金蜘蛛，其光线像无数的触角，遮天盖地，那触角有的卷曲，有的呈W形，紧紧地缠着悬崖峭壁，缠着天然风光中每一个突出部，每一个固定点。

其余的触角缓缓地、悠悠地蠕动着，变成枝叶，变成无数的树枝，忽而一分为二，忽而又合二为一，像珊瑚虫般反复变化。

他把这一景象画了下来，为了更有把握，就用木炭画在对面的墙壁上。

因此，他是背窗而坐，面对纷乱的昆虫爪子，面对野蛮的死死纠缠，他怎么也理不出个头绪来，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他内心越来越感到恐惧。看那外表，煞是特殊，如同干燥的黑煤，闪闪发亮，上面积着一层粉末，可除此之外，这纯粹像条章鱼，令人恐怖，且不吉利，那千万条触角黏糊糊的，像是马肠子。为了静下心来，他对着图画说话，目光集中到中心点，正对着那只黑煤球。那儿，蠕动着一只只触角，好似昔日被烧焦的树根；他对图画说着，话中带着些许孩子气：

你漂亮——漂亮的虫子，漂亮的虫子，走吧，你是美丽的太阳，你知道，一只乌黑的、美丽的太阳。

他知道自己摸到了门道。

确实，渐渐地，他终于重新拼凑出一个充满孩提时代那种恐惧的世界；透过长方形的窗扉望去，天空仿佛时刻就要坠落，朝我们头上砸来。太阳亦然。他凝视着地面，猛然发现地面在溶化，沸腾，像过滤紫外线，在他脚下流淌。树木蠢蠢而动，散发出有毒气体。大海开始扩展，吞噬了灰濛濛的狭窄海滨，接着上涨，向山丘发起攻击，向他涌来，要淹没他，逼得他走投无路，将他吞没在脏乎乎的波浪之中。他感觉到某处出现了化石猛兽，就在别墅附近游荡，那巨脚发出喀嚓喀嚓的声响。恐惧感不可抗拒，愈来愈强烈，他难以抑制想象力与恐怖感：连人也变得充满敌意，残忍不堪，四肢长满了毛，脑袋缩小，摆开阵势，密密麻麻穿过田野，向前冲来，其中有吃人的，有凶残的，也有怯懦的。夜蝶扑向他的身躯，张颚咬他，用它们那柔滑如丝的毛茸茸的羽翼将他团团围住。沼泽中涌出戴盔披甲的乌合之众，有寄生虫，有龙虾，都是粗暴、神秘的甲壳动物，贪婪地撕扯下他身上的一块块肌肉。海滩布满古怪的人群，他们带着孩子，来此不知等待着什么；野兽在路上游荡，在号叫，在尖吼，那是些令人好奇的多色动物，身披的甲冑在阳光下游烁闪光。突然间，一切全都动荡起来，生机勃勃，那是种隐秘，克制，沉重而又奇特的生命，像是一头海底巨兽。他渐渐缩进自己那个角落，时刻准备飞身跃起，奋起自卫，戒备着最后的攻击，以免成为那些创造物的嘴中之食。他又拿起刚才的黄笔记本，看了看

墙上的图画，有一次画的是太阳，他动笔给米雪尔写道：

我亲爱的米雪尔：

我承认，在这儿，在这座房子里，我有点儿害怕。我想，如果地上躺着你一丝不挂的躯体，映着阳光，我可以从你那柔滑、温暖的肉体中辨认出自己的肉体，那我就不需要这一切了：就在我给你写下这几行字的时候，你猜猜，在长椅和踢脚板中间，恰好有一块狭长的空间，就像手套一样，对你合适不过；这地方丝毫不差，正好跟你同一长度，一米六十一，我觉得它的宽度也不会超过你的髌围，八十八点五厘米。对我来说，地球已变得一片混沌，我害怕恐兽，直立猿人，尼安德特人（吃人的），更不用说恐龙，迷龙，翼指龙，等等。我害怕山丘变成火山。或者北极的积冰融化，导致海水上涨，将我淹死。我害怕下面海滩上的人。沙滩正变成流沙，太阳正变成蜘蛛，孩童正变成龙虾。

亚当很快又合上笔记本，用前臂支起身子，望着外面。没有任何人来。他估算着下山到海里去洗个澡，再上山，需要多少时间。天色已经不早，他不太清楚已经多久没有走出这座别墅了，也许已有一天，或许还更长。

只要看一眼，就知道他只以饼干充饥，那是从一个商店买来的削价华芙饼干。他经常感到胃痛，声门四周发酸。他俯身倚靠着窗台，细细观看着右前方两座山丘间隐约可见的那一小片地区。

他点了一支烟，他最近一次出门新买的八包零售烟就剩下最后这几支了，只听得他高声说道：

“去城里顶个屁用？很有必要像我这样，做一些另一个世界的事情——害怕了，是的——以为要是我不去那儿，他们就会来杀我的，对，对——我明白，我丧失了心理反应能力……可是从前呢？从前，我可以做这，或做那，而今，众多的事情都向我表明，一切全都了结了。亚当，他妈的，要我到那些破烂房子中去，听他们鬼喊鬼叫，争吵不休，让我孤独一人呆在墙旮旯里听别人说，做不到。迟早总要失口说出个把字，说声是呀，谢谢，对不起什么的，还有什么今晚天气真美，可是，得承认是这样，昨天，我直接出了中学校门，应该，也许是应该结束那些傻事了，那纯粹是无话找话，纯粹是废话，蠢话，混账话，弄得我今晚呆在这个鬼地方，缺乏新鲜空气，没有烟抽，时刻都经受着营养不良的威胁，心里直犯嘀咕，为什么就不多出点不可思议的事。”

他后退了一步，用鼻孔吸了吸烟，继续自言自语（可幸好他没有胡说滥说，其部分原因是他从不爱说话）。

“好极了，好极了——所有这一切都很好，可我得去城里，买些烟卷、啤酒、巧克力和吃的东西。”

为了更明白些，他在一片纸头上写下了：

烟卷

啤酒